

ICS 67.160.10

CCS X 61

T/HBJ

团 体 标 准

T/HBJ XXX-20XX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富裕老窖酒

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曹坤

联系电话：13946265639

邮箱：35395486@qq.com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黑龙江省酒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2

5 自然环境..... 2

6 要求..... 2

7 试验方法..... 4

8 检验规则..... 4

9 标示、包装运输和贮存..... 5

附录A（规范性）富裕老窖酒地理标志保护范围.....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富裕老窖酒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酒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富裕老窖酒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朝晖、王绍锋、曹坤、杨丽新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富裕老窖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富裕老窖酒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高粱、小麦、酿造用水为原料，以大曲（中高温曲）为糖化发酵剂，以稻壳为填充料，经浓香、芝麻香分型发酵、分型陈贮、勾调、过滤、灌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0）第94号公告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富裕老窖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1 小麦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231 高粱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GB/T 23544 白酒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富裕老窖酒

以富裕种植的优质糯高粱、小麦、酿造用水为原料，并在特定地域范围内按富裕老窖酒传统工艺生产的酒。

3.2

酒龄

富裕老窖酒的基酒与调味酒在陶坛中贮存老熟的时间，以年为单位。

3.3

酸酯总量

单位体积白酒中总酸和总酯的总含量。

3.4

发酵周期

从开窖起糟、配料、上甑、蒸馏、出甑打量水、摊晾下曲后入窖发酵至下一次开窖起糟的时间，为一轮发酵周期，如此不断循环。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黑龙江省富裕县富裕镇、二道湾镇、富海镇、富路镇、龙安桥镇、塔哈镇、忠厚乡、友谊乡、绍文乡、繁荣乡等10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A。

5 自然环境

富裕老窖酒原产地位于黑龙江省嫩江平原，地处东经 $124^{\circ} 0' 24'' \sim 125^{\circ} 2' 06''$ ，北纬 $47^{\circ} 18' 24'' \sim 48^{\circ} 1' 48''$ 。这里土壤深厚肥沃，有一江一河一泉（嫩江、乌裕尔河、地下泉水）形成的丰富水源。全年四季分明、光线充足、气候温差大、夏季平均气温 20°C 左右，年平均降雨量达 $100\text{mm} \sim 700\text{mm}$ 左右。在东北特有的土壤、温度和水系的生态环境下，孕育了不同功能的微生物菌群，及长期生产形成了富裕老窖复杂的酿酒微生物栖息体系，这些有益微生物的繁衍是形成富裕老窖酒独特风格的基础。

6 要求

6.1 原辅料要求

6.1.1 高粱：符合国家高粱标准的规定。主要采用产于富裕县的糯高粱及东北地区优质酿酒高粱。

6.1.2 小麦：品质国家小麦标准的规定。

6.1.3 稻壳辅料：产于松嫩平原，要求当年新鲜稻壳，无霉烂、干燥、无污染、颜色呈金黄色。

6.1.4 酿造用水：取自产地保护范围内的嫩江、乌裕尔河地下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酿酒加量水为 85℃ 以上热水。

6.1.5 糖化发酵剂：大曲（中高温曲）。

6.2 生产工艺要求

浓香、芝麻香分型发酵、分型陈贮。

6.2.1 浓香工艺：采用人工泥窖，续糟老五甑，发酵期为 60d，双轮发酵为 120d，缓火蒸馏，量质摘酒，分级贮存，传统陶坛自然老熟，陈贮三年为浓香基酒。

6.2.2 芝麻香工艺：采用条石窖，多粮配料，大曲（中高温配方使用）为糖化发酵剂，续糟混蒸，多粮多轮次 45-120d 发酵。要求高温润料、高温曲、高温堆积、量质摘酒，分质陈贮作为芝麻香基酒。

6.2.3 勾调：浓香、芝麻香比例为 8：2。

6.3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优 级	一 级
色 泽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a	
香 气	以浓香为主体，带有芝麻香的复合香气，幽雅馥郁	以浓香为主体，带有芝麻香的复合香气，较幽雅馥郁
口 味	酒体丰满、绵甜爽净，芝麻香味协调，余味悠长	较醇厚丰满、绵甜爽净，芝麻香味协调，余味较长
风 格	具有本品典型风格	具有本品明显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 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 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6.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优级	一级
酒精度（20℃） ^a ，%vol			38、43、 52	
固形物 ， g/L		≤	0.60	
总酸（以乙酸计），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的执行的指标	≥	0.50	0.40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		≥	2.00	1.50
己酸乙酯， g/L		≥	1.20	0.70
酸酯总量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的执行的指标	≥	35.0	30.0
己酸+己酸乙酯		≥	1.50	1.00
^a 酒精度允许误差为±0.8 % vol。				

6.5 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2757的规定。

6.6 食品安全要求

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6.7 净含量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0）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8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T 23544 的要求。

7 试验方法

7.1 感官要求

按 GB/T 10345 执行。

7.2 理化要求

酒精度按 GB5009.225 执行

7.3 理化要求

7.3.1 酒精度

按 GB5009.225 的规定执行

7.3.2 总酸

按 GB 12456 的规定执行

7.3.3 总酯、己酸乙酯、酸酯总量、固形物

按 GB/T 10345 的规定执行

7.3.4 己酸

按 GB/T 10781.1 的规定执行

7.3.5 净含量要求

按 JJF 1070 规定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与抽样

同一品种、同一批投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次，每批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随机抽

取样品。

8.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本企业质检部门按标准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酒精度、总酸、总酯、己酸乙酯、固形物、甲醇、净含量。

8.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8.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如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标志

9.1.1 按 GB 7718 和 GB 10346 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同时标注包装储运图示标志，且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

9.1.2 预包装产品应标识产品类型为“固态法白酒”

9.2 包装

产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小包装采用玻璃瓶或陶瓷瓶包装，外套纸盒包装。每瓶净含量为 500mL。大包装采用瓦楞纸箱。其他规格按用户需求包装。

9.3 运输和贮存

9.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时应避免强烈震荡，防止挤压、日晒、雨淋、受潮、冰冻，装卸时应轻拿轻放。

9.3.2 贮存场所应清洁、干燥、通风、阴凉，成品酒不得与潮湿地面直接接触，宜在 10℃～25℃条件下贮存。

9.3.3 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和有挥发性气味的物品混运、混贮。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富裕老窖酒地理标志保护范围

A.1 富裕老窖酒地理标志保护范围见图A.1

图A.1 富裕老窖酒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图

